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64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2年開列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合聘教師缺，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494554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有關經旨揭介聘作業至本市之教師應知悉事項，本局前業以上開公文函知各縣市在案。
- 三、本市左鎮國中開列之資訊科技科缺額為合聘教師缺，介聘至該缺額之教師須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四、另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3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一、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二、經教師評審委

花府 112/05/15



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因本市左鎮國中為偏遠地區學校，爰介聘至上述缺額之教師，須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後續貴屬教師倘介聘至該缺額，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82

線